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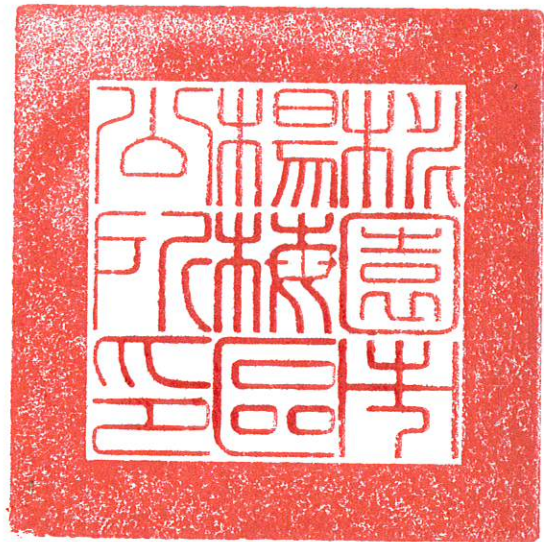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500237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浩瑜君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31日桃社工字第11500703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浩瑜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F10236****，民國39年4月15日出生，設籍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30鄰青山三街86號4樓）115年7月28日於長照安養機構往生，遺體暫存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恭 永 施 區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